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
375號7樓

承辦人：莊儀惠

電話：(02)26221020 分機7605

傳真：(02)26292965

電子信箱：AV9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3259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2EJMRS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六公墓（屯山段50、51地號）之墳墓遷移公告
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余信標君113年4月18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墳墓照片、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及地籍資料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外)

副本：余信標 君

